**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全体同学：

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相关奖助学金的评定要求，现启动2022年秋季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认定程序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通过电脑端http://jsxsz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gjzz.action或移动端“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申请平台（入口为“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的“服务通道”菜单“资助申请”）自愿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采集信息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2020年8月修订）》（附件1），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下列三种情况在平台上传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指高中或专科）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2.学院认定。①学生提交资助申请后，申请平台系统后台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附件2）的计分方式，对每个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并与已有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孤儿等五类学生信息进行比对，生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②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为辅导员、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20%，由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学生骨干和普通同学组成）组织开展班级民主评议，结合走访、谈话、民主评议结果等，通过申请平台电脑端http://jsxsz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action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③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申请平台电脑端负责学院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初审，申请平台提供的量化分值，可以作为各学院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3.学校认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复审，提出拟认定的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认定要求

1.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2.公示要求

学院会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删除公示信息。

3.其他要求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要求，各班级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获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获标准给予相应资助。因此，各班在进行困难学生认定时，需特别关注以上类型学生，原则上需加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如果有特殊情况，需学生提交书面申请确认放弃。

三、时间节点和后期管理

1.请各班申请学生：①于8月29日（周一）上午11点半前本人通过电脑端http://jsxszz.jse.edu.cn/pros/identity/indexgjzz.action或移动端“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申请平台进行网上诚信申报并提交（新生的登录账号为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注意：在平台申请认定时，一并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项请填是。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简述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情况）至各班负责人，作为各班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2．学院将于8月29日（周一）下午2点半导出系统生成的《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发至各班负责人。申请平台提供的量化分值，作为各班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3．请各班组织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为辅导员、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20%，由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学生骨干和普通同学组成）于8月31日（周三）下午2点前召开班级民主评议，结合走访、谈话、民主评议结果等，认定困难等级并进行班级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根据评议结果总结困难说明（150字左右）、必要情况下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调整附补充情况说明(至少30字），并填写《附件3：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导入表》。

4.请各班在8月31日（周三）下午5点前将①《附件3：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审核导入表》（班长、辅导员签字）、各班申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班级公示截图三份材料纸质版交至智信学工办刘老师处。②三份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1017976947@qq.com](mailto:%E7%94%B5%E5%AD%90%E7%89%88%E5%8F%91%E8%87%B3%E9%82%AE%E7%AE%B11017976947@qq.com) 邮件命名\*\*班困难生认定材料。

5.请各班在评议过程中注意保护和尊重同学隐私。其他未尽事宜以《南京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为准。

6.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30-18:00，后期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1.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表

2.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导入表

   智信学工办

2022年8月23日